

荀卿子記餘

龍宇純*

關鍵詞：荀子 荀卿子 孫卿子

余嘗爲《荀子》劄記三篇，曰〈荀子集解補正〉，曰〈讀荀卿子札記〉，
曰〈讀荀卿子三記〉，一九八七年集結於《荀子論集》^①中。自後復有所得，
並修正前作之誤，凡百七十條，縷陳以奉覽者之甄擇焉。

勸學

蟹六跪而螯

楊注云：「跪，足也。《韓子》以刖足爲刖跪。許叔重《說文》云
『蟹，六足二螯也』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案《說文》，蟹有二螯八足。《大戴禮》亦同，此正文及
注六字疑皆八字之訛。」

今之注家並改六爲八，梁啟雄曰：「跪本是人兩足支地，在這裏作名詞
用，轉變爲蟹足。」

*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座教授。

① 龍宇純：《荀子論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27-325。

宇純案：八與六形不近，而其畫簡於六，又不得以漫漶說之，謂八譌爲六，其理難明。六足蟹非無有，常見則八足，此取蟹之多足爲喻，不當獨取於六足，然則六爲誤字無可疑。今以爲六原當作四。《說文》壁中古文四作𧈧，與六字篆書之𧈧近似。壁中書爲六國文字，時地皆與荀子契合。此本作𧈧，人多見𧈧，少見𧈧，因誤四爲六矣。其在本書，本篇及〈議兵〉之六馬，〈修身〉之六驥，六並四誤之例。云四跪者，跪是足半數之稱，兩足別其一者謂之別跪，故蟹八足謂之四跪矣。跪之義不爲足，不如楊氏、梁氏之所言。知足半數謂之跪者，步之半謂之跬，（跬或作蹠，《說文》：「跬，半步也。讀與跬同。」段注云：「〈司馬法〉曰：『一舉足曰跬，跬三尺；兩舉足曰步，步六尺。』」）百畝之田，其半謂之畦，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」又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。」畦即圭字加田之轉注。圭田、畦田今讀古攜、戶圭，是誤從圭璧、菜畦之讀，說圭田爲潔田，亦失其本義。）本同一語也。跬、畦以圭爲聲，跪從危聲，危聲危聲並佳部牙音字。楊引《韓子》別跪說跪字義爲足，注《韓子》者又引楊注爲據。別跪見〈內儲說下〉，又見〈外儲左下〉，作別危。〈內儲說下〉云：「齊中大夫有夷射者，御飲於王，醉甚而出，倚於郎門。門者別跪請曰：『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？』夷射曰：『叱，去，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！』別跪走退。」云別跪走退，古人言走同趨，兩足別者不能趨，然則別跪謂人一足別，非兩足皆別，是跪爲足半數之稱，義不同於足至明。而《廣韻》紙韻去委切：「跪，別一足。」跪與蹠同音，跪即別跪之轉注專字。以此言之，此文原作四跪，四跪義同八足，信其言之不謬也。盧引《說文》，以明楊注所引之誤則可，雖《大戴》與《說文》相合，亦不能見本文原作八跪，跪之義不同於足，無以強合也。楊引《說文》，蓋存說蟹足數之異，原當同今本作八足，今作六足，則淺人據正文改之。

故不問而告謂之傲

楊注云：「傲，喧噪也，言與戲傲無異。或曰讀爲噭，口噭噭然也。噭與敖通。」

俞樾曰：「《論語·季氏篇》『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』，《釋文》曰『魯讀躁爲傲』。《荀子》此文蓋本魯《論》。下文曰：『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，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，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。』皆與《論語》同，惟變躁爲傲，可證也。傲即躁之假字。不問而告，未可與言而言，皆失之躁，非失之傲也。魯《論》之說，今不可得而詳，以意度之，殆亦假傲爲躁。躁字義長，傲字義短，魯之經師豈不知此，而改躁爲傲乎？」

《集解》、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以俞說爲是。

宇純案：傲與躁聲不相及，傲不得爲躁之假借也。魯之《論語》傲作躁者，躁疑本作噪，噪與傲義相通，遂成異文。傲囂音近通作，故傲與噪義同。《詩·十月之交》「讒口囂囂」，《韓》作警警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作警警；古璽莫囂、連囂即莫敖、連敖，並囂敖通用之證。〈彊國〉「百姓讒敖」，楊注「讒，喧譁也；敖，喧噪也」，敖正亦囂字之借。不問而告謂之傲，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，傲謂聒噪，非謂急躁也，仍以楊注爲是。

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

楊注云：「道，言說也。憲，標表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道，由也。言作事不由禮法而以《詩》、《書》爲之，則不以得之也。」

宇純案：荀書以法對禮言者多見，俱不云禮憲，他書亦無是稱。上文云：「將原先王，本仁義，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」是此文禮字所從出。下文云：

「故隆禮，雖未明，法士也；不隆禮，雖察辯，散儒也。」又承此文禮字言之，皆不云法與憲，是此文禮下不當平列憲字之證。憲當爲案，字之誤也，本讀禮下逗，「案以《詩》、《書》爲之」別爲句，案爲發語辭。今案作憲者，安古或作𠂔，此蓋原作𠂔，壞其下爲𠂔，因傳會爲憲字，而失其句讀矣。

天見其明，地見其光

俞樾曰：「按兩見字並當作貴。蓋貴字漫漶，止存其下半之見，因誤爲見耳。」

宇純案：俞說可通，故廣爲各家所用。謂兩貴字同時漫漶爲見，不得謂非巧合。貴本從夬聲，或古人書夬爲貴，後人不識，因改爲見字耳。

脩 身

至忠爲賊

宇純案：上文云：「諂諛者親，諫爭者疏，修正爲笑（案：笑字疑誤）。」諂諛、諫爭、修正並二字平列，至忠亦平列爲義。《詩·關雎·傳》云：「王雎摯而有別。」《箋》云：「摯之言至也。」今人言摯，古人言至，摯至二字並同脂利切。至又與眞互爲平去聲，《莊子·天下》云：「不離于眞謂之至人。」眞與至、摯一語之轉。

則後彭祖

宇純案：後彭祖，猶云下彭祖，謂使彭祖次己之後也。以後爲動詞，故與配堯禹句相儷。《外傳》不解後字，增身字爲「身後彭祖」，其義大乖。余前作〈三記〉，讀後爲后，失之迂。

則節之以動止

宇純案：動止二字義反，與前後文調和、易良、道順、廣大、師友、禍災、禮樂並以義同義近平列不同，疑原作容止，以音近而誤。古韻容、動二字同東部，聲則一喻一定，兩音相似。

抗之以高志

宇純案：高志二字結構，與上下文調和、師友等相異，疑志是走旁某字脫落聲旁，讀者因走字傳會爲志耳。

愚款端慤

宇純案：《外傳》卷二愚款作愿婉，爲疊韻詞。愚與愿形似，疑爲愿字之誤，愿款亦疊韻。楊注款爲誠款，與愿字義亦相近。

不苟

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

宇純案：《外傳》二云：「蕩蕩乎其義不可失也，磏乎其廉而不劖也，溫乎其仁厚之寬大也，超乎其有以殊於世也。」以蕩蕩乎狀義字，以超乎狀殊於世，視此文於義爲長，當是《荀子》原文如此，今誤奪。

人之所惡者，吾亦惡之

楊注云：「賢人欲惡之不必異於衆人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正文首，疑當有『人之所欲者，吾亦欲之』，人字注『賢人欲惡之』下，疑脫一字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案盧以注云『賢人欲惡不必異於衆人』，故疑正文當有『人之所欲者』云云也。不知注言欲惡不異者，加一欲字以通其義，非正文所有也。下文皆言惡，不言欲，是其證。」

字純案：下文云：「夫富貴者，則類傲之；夫貧賤者，則求柔之，是非仁人之情也。」正自富貴、貧賤人所共欲、共惡兩面言之，以見姦人之情，不與衆同。王謂「下文皆言惡，不言欲」，失之。當從盧說補九字。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；貧與賤，是人之所惡，自孔子嘗言之，以故荀子有如斯之言。據下文「是非仁人之情」，盧疑注文「之」下所奪，疑即情字。

榮　　辱

憂忘其身

楊注云：「遭憂患刑戮，而不能保其身，是憂忘其身也。或曰，當爲下忘其身，誤爲憂，又轉爲憂耳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案後說爲長。」

字純案：《老子》「終日號而不嘆」，《莊子·庚桑楚》「兒子終日嗥而不嘆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又作嘆」，嘆並爲嘆字之誤。是此文誤憂爲憂之比。

知慮材性

字純案：上文云「材性知能，君子小人一也」，下文云「孰察小人之知能」，又云「是非知能材性然也」，此文知慮當是知能之誤。荀子以人天生皆有可以知之質，皆有可以能之具，故以知能材性四者連文。

孰察小人之知能

字純案：據上下文，能下疑奪材性二字。參前條。

以夫桀、跖之道

王先謙曰：「〈鄉射禮〉鄭注：以猶與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等並從王說。

宇純案：上文云：「今以夫先王之道，仁義之統，以相羣居，以相持養，以相藩飾，以相安固邪？」此文以夫桀、跖之道，與以夫先王之道平行，承今字設正反兩面之間，上文以字不訓與，此文以字亦不得訓與。道下原當有脫文，王說誤。

靡之儇之

楊注云：「靡，順從也。儇，疾也，火緣切。靡之儇之，猶言緩之急之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靡之儇之，即《賈子》所云服習積貫也。《方言》曰：『還，積也。』還與儇聲近而義同。」

《集釋》用楊注。

宇純案：王說是。還積之訓，見《方言》十三。戴氏《疏證》云：「此義別無可考。《荀子·非相篇》注引《方言》『儇，疾也』，《文選·南都賦》注引《方言》曰『儇、佻，疾也』，〈吳都賦〉注引《方言》『儇、佻，疾也』，佻之爲疾，見前卷十二內，而無儇疾之訓。儇疾、還積或字形音聲疑似而訛。」今謂《方言》還訓積，還與貫、慣、遺通，還積即貫積。其不作貫者，蓋楊雄所記方言，其音與貫略異，而同於還，故以還字書之。《說文》：「擐，貫也。」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「擐甲執兵」，擐同擐，是貫聲、擐聲音近通用之例。戴氏疑《方言》還積爲儇疾形音相近之誤，竊不謂然。

約者有筐篋之藏

楊注云：「約，儉嗇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既云儉嗇，則不敢有輿馬，固無足怪，不必用然而字作轉矣，楊注非也。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『所守甚約』，高注曰『約，要也』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『治本約』，師古曰『約讀曰要』，是約與要一聲之轉，古亦通用。約者猶云要者。蓋物之藏於筐篋者，必是貴重之物，視上文所云『餘刀布，有囷竈』，爲尤要矣，故特以要者言之。」

宇純案：俞云約要一聲之轉，此本無可疑。所舉《淮南》、《漢書》例，則其義謂簡要，非所取貴重之意。且如所言，筐篋所藏必是貴重之物，其上不待更言要者矣，是俞說明誤。此仍當從楊注，其言本無可議也。

非不欲也，幾不長慮顧後，而恐無以繼之故也

王念孫曰：「非不欲也二句，文意緊相承接，中不當有幾不二字，蓋涉下文『幾不甚善』而衍。下文幾字有音，而此無音，則爲衍文明矣。」
《詁譯》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王據下文「幾不甚善矣哉」楊云「幾亦讀爲豈」，遂疑此文不當有幾不二字，其說非也。上文「幾直夫芻稼稻粱之縣糟糠爾哉」，楊云「幾讀爲豈，下同」，下同二字，正對此文幾字而言；又因此下更有「幾不甚善」之句，乃於後者注音，以回應上注，使首尾相貫；如此文無幾字，則上云「下同」，下又云「幾亦讀爲豈」，不爲辭費乎？然則下注之音，無以證此幾不二字之衍，明矣。此仍當爲疑問句，也字讀邪，與上「是何也」同。

非 相

故事不揣長

《東釋》云：「事，台州本作士，二字通用。」

宇純案：楊注云：「揜與絜同，約也。謂約計其大小也。輕重，體之輕重也。言不論形狀長短、大小、肥瘠，唯在志意修飭耳。」觀此注，楊不云事讀爲士，而直言體之輕重，及形狀長短大小肥瘠，是其所見原是士字至明。此後世誤士爲事，非本用通作也。

聽人以言

宇純案：前爲〈三記〉，疑聽當爲德，實由不明上文觀字不誤，誤信王念孫改觀爲勸。後讀楊樹達〈讀荀子小箋〉，云：「黼黻文章，可以觀之物也；金石珠玉，可以持贈之物也；鍾鼓琴瑟，可以聽之物也。」由知聽字本無可疑。

非十二子

兼利天下

宇純案：〈富國〉云：「非特以爲淫泰也，固以爲王（王先謙云王爲一之誤）天下，治萬變，材萬物，養萬民，兼制天下者，爲莫若仁人之善也。」與此文大抵相同，其利字作制。同篇又云：「若夫兼而覆之，兼而愛之，兼而制之，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。」以兼愛與兼制同言，兼愛義近兼利。〈王霸〉亦云：「夫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名爲聖王，兼制人，人莫得而制也。」云兼而制之，兼制人，義並與兼制天下無異。而此下接云「通達之屬，莫不從服」，

以見〈富國〉言兼制天下，於義爲勝，當據改。王先謙乃據此改彼，今之注家多從之，不知其誤也。

察辯而操僻，淫大而用之

俞樾曰：「楊讀察辯而操僻淫爲句，誤也。當以察辯而操僻五字爲句。」

〈大略篇〉亦云『察辯而操僻』，是其證。大讀爲汰，淫汰連文，〈仲尼篇〉曰『若是其險汙淫汰也』，是其證。之者，乏之壞字。淫汰而用乏，與察辯而操僻相對成文。」

俞說爲《東釋》以下各家所用。

宇純案：俞讀上五字爲句，是也；以之爲乏字譌誤，則不得然。知者，淫汰與用乏相爲因果，與上文「知而無法，勇而無憚，察辯而操僻」，及下文「好姦而與衆」諸言，而字前後二行皆一可取一不可取，並無因果關係不同。今以爲之或是文之誤，淫汰而用文，謂奢汰之惡，藉口修文之名以行也。

古之所謂士仕（王念孫改仕士，下同）者，厚敦者也，合羣者也；樂富貴者也，樂分施者也，遠罪過者也，務事理者也，羞獨富者也。今之所謂士仕者，汙漫者也，賊亂者也；恣睢者也，貪利者也，觸抵者也，無禮義而唯權勢之嗜者也。古之所謂處士者，德盛者也，能靜者也，修正者也，知命者也，著定（定原誤是，從劉台拱依韻改）者也。今之所謂處士者，無能而云能者也，無知而云知者也；利心無足而佯無欲者也，行僞儉穢而彊言謹慤者也，以不俗爲俗離縱（原誤縱，據楊注及王念孫說改正）而跂訾者也

宇純案：此節爲韻文，江有誥《先秦韻讀》未收，余爲〈先秦散文中的韻

文〉^②亦未列，皆由字句譌誤，未能諤正有以致之。今說之如下：敦、羣韻，文部；施、過韻，歌部；理、富韻，之部；謾、亂韻，元部；睢、利、抵、嗜韻，微及脂部；盛、靜、正、命、定韻，耕部；能、能及知、知自爲韻；足、欲、慾韻，侯部入聲。其中第三句「樂富貴者也」，貴字與敦、羣二字具微文對轉關係，但依文意不得連讀爲節，蓋其上或下有奪句，故失韻也。末句依韻當倒「以不俗爲俗」五字於「離緹而跂訾」之下，以俗與足、欲、慾韻，俗亦侯部入聲字；離緹而跂訾五字，則緹、訾自爲韻，佳部。

仲尼

彼非本政教也

王引之曰：「五伯亦有政教，不得言五伯非本政教，本當爲平，字之誤也。〈致士篇〉曰『刑政平，而百姓歸之』，《孟子·離婁篇》曰『君子平其政』，昭公二十年《左傳》曰『是以政平而不干』，〈周南·芣苢序·箋〉曰『天下和，政教平』，五伯猶未能平其政教，故曰『非平政教也』。平政教三字，本篇一見，〈王制篇〉兩見，〈王霸篇〉兩見，其誤爲本政教者四，唯〈王制篇〉之一未誤，今據以訂正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本政教，是自所賴以致治之本源言；平政教，則是由勘驗推行政教之結果爲說，兩者根本相異。今據下文：「非致隆高也，非綦文理也。」言其不以禮義、文理爲尚，則此原作「非本政教」，不作「非平政教」甚明；下文又云「鄉方略」，明言其所操持之術，與本政教之取徑相反，亦本字不誤之證。而〈議兵〉云：「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吳闔閭、越勾踐，是皆和齊之兵

^② 刊見香港中文大學《崇基學報》第2卷第2期（1963年5月）及第3卷第1期（1964年11月），頁137-168及55-87。

也，可謂入其域矣，然而未有本統。」謂五伯不以政教禮義爲本統，正與本文相發明。〈王霸〉之一，文字與此全同；其另一，由上下文「權謀日行」、「由權謀」推之，其作「本政教」，亦自不誤。唯〈王制〉云：「本政教，正法則，兼聽而時稽之，〔……〕冢宰之事也。」言冢宰所當爲者，厥爲平其政教，正其法則，本字確爲平字之誤。今作本者，蓋淺人從多而改之。

以事君則必通，以爲仁則必聖，立隆而勿貳也

楊注云：「仁謂仁人，聖亦通也。以事君則必通達，以爲仁則必有聖知之名，在於所立敦厚而專一也，此謂可行天下之術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仁當作人，言以事君則必通達，以爲人則必聖知，楊注失之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以事君二句上屬爲義，言行天下之術如此也。立隆句下屬爲義，隆猶中也，立中道而無貳心，然後從而行之，是乃行術也。楊注似未晰仁人古通，俞說是。」

《詁譯》、《新注》從王，《集釋》同俞，《東釋》句逗從王，於「爲仁」二字，則引《論語》「克己復禮爲仁，爲仁由己」爲說。

宇純案：王以事君二句上屬，立隆句下屬，此最能得荀子之意。此下云：「以事君則必通，以爲仁則必聖，夫是之謂天下之行術。」是此文聖下終句之明證。立隆句下屬，也字不當有；自貳下衍也字，諸家遂致失其讀矣。仁讀本字，不作人字解。隆爲名詞，義謂準極，即禮之代稱。《集釋》引〈禮論〉「立隆以爲極」爲說，是有得處。〈儒效〉云：「以富利爲隆，是俗人者也。」前句亦謂以富利爲隆準，即以富利爲求得之目標。所謂天下之行術，亦指禮而言。梁引《論語》說爲仁，所見極是。〈勸學〉云：「將原先王，本仁義，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」正本「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」爲說，由知此讀仁爲人，其說不然。

儒 效

必蚤正以待之也

俞樾曰：「必字衍文也，下文『孝悌以化之也』，與此句相對，下無必字，則此亦當無必字矣。蚤字無義，疑脩字之誤。脩字闕壞，止存右旁之脣，故誤爲蚤耳。」

宇純案：必字俞以爲衍文，是也。古或書蚤字爲蚤，此涉其上半而爲必字。然蚤字無義可言，雖脩字壞誤爲脣，宜不得誤認作蚤。況脩己以待人，無干於粥牛馬者之不豫賈乎？疑此本作夙正以待之，夙與肅通，正與政同，夙正即肅政。蓋夙字恆義爲早，淺人誤據夙字恆義讀之，遂爲蚤正以待之矣。必字誤衍，在夙誤蚤之後。

凡事行有益於理者去之，無益於理者廢之。〔……〕凡知說有益於理者爲之，無益於理者舍之

宇純案：四理字原當爲治，事行、知說所關者治道，非道理也，當是避唐高宗諱而改之。

知之聖人也

楊注云：「知之謂通於學也，於事皆通，則與聖人無以異。」

宇純案：下文云：「見之不若知之，知之不若行之，學至乎行之而止矣。行之，明也，明之爲聖人。」此文知之亦當作明之。蓋常語明之與知之同義，因誤明之爲知之耳。楊氏曲說。

行法至堅

劉台拱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引此作行法而志堅，不當作至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《荀》書至、志通借。〈正論篇〉『其至意至闇也』，楊注『至當爲志』，是其證。」

宇純案：至、志古音異，不得通假。後世脂、之二韻方音多混，故志誤書作至字。〈正論〉「至意」楊云至當爲志，是其讀志不與至同，據音改字之例，非言假借也。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韻》去聲韻目至下云：「夏侯與志同。」是至、志方言或混之證。

脩百王之法

宇純案：脩字於此義不可通，當是循字之誤。此謂篤厚君子遵循百王之法，如辨白黑之易，無有不當者也。

聖人也者，道之管也。天下之道，管是矣

楊注云：「管，樞要。是，是儒學。」

前一義，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用之；後一義，亦爲《集釋》所採。

宇純案：以樞要說管字，適於「道之管」，於「管是矣」之句則不適。今謂管猶言統貫；是指正道而言，即其字正直本義之引申爲用，管是謂統貫於正道。如楊注，以是謂儒學，則下文十數是字皆無可說。參下條。

《詩》言是其志也

楊注云：「是儒之志。」

《集釋》云：「《詩經》所講的是聖人的意志。」

《詁譯》同《集釋》，《東釋》亦六字爲句。《新注》讀是下逗，亦云「《詩》是表達聖人的志向的。」

宇純案：楊讀六字爲句，以是爲係詞，其爲儒之，故「是其志」爲「是儒之志」。然戰國時是字不爲係詞，且如楊注之意，云「《詩》言其志也」即可，不當有是字。此當讀是下逗，是即前文管是、一是、歸是之是。全句猶云：「《詩》言正道，屬情志者也。」以下各句並視此。《新注》雖讀與鄙見同，其意則與他家不異。

窮則獨立貴名

宇純案：獨字無義，當是誤衍。窮則立貴名，與「通則一天下」文相讏。

隨其長子，事其便僻，舉其上客

俞樾曰：「長子猶鉅子也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《釋文》引向秀曰：『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，若儒家之碩儒。長與鉅義同。』」

宇純案：其字無所指，疑此上有奪文。俞說於其字似差若可通，然此言俗儒之言行與墨子無異，非謂果從墨者學也。況墨者雖有鉅子之稱，其徒衆必不得有便僻、上客之號，是其爲曲說明矣。

王制

才行反時者死無赦

宇純案：才當爲士，篆書二字但有中畫長短之別，故士誤爲才。（才士二字古聲同，韻亦但有介音之異，在字即由才字加注士聲而成。今不謂才爲士之音借者，以無其例也。）士行即事行，古事士通用。上文云：「五疾，上收而養之，材而事之，官施而衣食之。」士行正承事及官施（王先謙曰：「官，任

也，施，用也。」)三字。〈仲尼〉云：「其事行也，若是其險汙淫汰也。」〈儒效〉云：「凡事行有益於理者立之。」又曰：「事行失中，謂之姦事。」並事行二字連用例。

小節雖是也

宇純案：此句不當有，淺人見上文大節下並云小節，因增此一句，不知下文「其餘」即指小節言，其云「大節非也，吾無觀其餘矣」，與云「大節非也，小節雖是不足觀」無以異，依理當刪。

明振毫末

楊注云：「振，舉也，言細微必見。」

各家用之。

宇純案：明振毫末，實義不可通；振當作振，字之誤也。振從辰聲，辰聲之字多分析義。《說文》：「辰，水之衰流別也」，「派，別水也」，「暉，血理之分衰行體中也」，「紩，散麻也」；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「苟鉢析亂而已」，顏注云「鉢，破也」；《集韻》麥韻匹麥切：「脈，分也」，或作劈，與鉢同音，實爲一字，並其例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振，裂也。」明振毫末，猶云明析毫末也。《墨子·非攻中》：「剝振神之位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振當爲振之誤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剝，裂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振，裂也。」是剝振皆裂，故曰剝振神位。」振即爲振之誤。蓋二字形近，而人罕見振，因誤振爲振矣。

法不貳後王

宇純案：貳爲貳誤，貳與忒同，已見〈三記〉。下文云：「聲則凡非雅聲者舉慶，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，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，夫是之謂復古。」云

聲色械用凡不合舊文者舉棄，是此云法不變後王，非云法不貳後王之證。前文遺漏未列，因更舉之。

理道之遠近而致貢

楊注云：「理，條貫也。貢，任土所貢也，謂若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銌之類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〈小雅·信南山·傳〉曰：『理，分地里也。』謂貢以遠近分也。上句『相地而衰政』，衰與分義相近。楊說未確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詁譯》等並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〈信南山〉詩「我疆我理」《傳》云：「疆，畫經界也；理，分田理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分田理者，分別地宜之理，若《孝經》云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，是也。」此本無與於道之遠近，王氏誤記田理爲地里，遂說以爲「謂貢以遠近分也」，可謂毫釐千里之差。仍當從楊注依〈禹貢〉爲說。但楊以條理說理字，亦未得其義。理原當作里，以音同而致誤。里道之遠近而致貢，里爲動詞，謂計道路遠近之里數致貢，若楊舉百里納總，二百里納銌之類是也。

東海則有紫絃魚鹽焉

楊注云：「紫，紫貝也。絃，未詳。字書亦無絃字，當爲𧈧。郭璞〈江賦〉曰：『石𧈧應節而揚葩。』注云：『石𧈧，龜形，春則生花。』蓋亦蚌蛤之屬。今案《本草》謂之石決明，陶云『俗傳是紫貝，定小異，附石生，大者如手，明耀五色，內亦含珠。』古以龜貝爲貨，故曰衣食之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下文云『中國得而衣食之』，則紫絃爲可衣之物，魚鹽爲可食之物，較然甚明。紫與茈通。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：『昔萊人善染

練，茈之於菜純緇，綢綬於菜亦純緇也，其周中十金。』是東海有紫之證。絃當爲紵，右旁谷字與去相似。葛精曰緺，麌曰紵。〈禹貢〉：『青州，厥貢鹽緺，海物惟錯。』有緺則有紵矣。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：『東方之萌，帶山負海，魚獵之萌也；治葛縷而爲食。』言以葛爲緺紵也，是東海有紵之證。紫與紵皆可以爲衣，故曰中國得而衣之。楊注大誤。」

于省吾曰：「紫借爲緺。」今之注《荀》者並用之。

宇純案：楊說紫貝石蛤俱不能衣，王氏以爲大誤，是也。王說絃字無可疑，茈則但以染練，非可衣之物；且茈紵不連用，與魚鹽之並列不相同，以紫爲茈，亦不然而已。于以紫借爲緺，則不僅二字韻不同部，聲尤遠隔，于固不知音者。紫當爲黹之誤，借黹爲緺，故曰：「東海則有黹紵魚鹽焉，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。」更申其意如下。

黹本作𦥑，象織文形，是以黼黻之字從之。金文黹或作𦥑，見曾伯簠，與紫形近，故此黹誤爲紫字；黹、緺二字古韻同脂部，聲則一端一透，音近故與緺通。《說文》緺從希聲，而無希字。段氏疑希爲古文黹，從巾，以爻象繡形，清儒多爲此說。《周禮·司服》「祭社稷五祀則希冕」，鄭注云：「玄謂《書》曰：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緺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希繡，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。』希讀爲緺，或作黹，字之誤也。」鄭既讀希爲緺，又以作黹爲誤字，是其說字不與清儒同。然希黹形不相近，其異文必由音近所致。《詩·采菽》「又何予之，玄袞及黼」，鄭《箋》云：「黼，黼黻，謂緺衣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緺衣，知里反，本又作黹，同，雉知反。」緺黹之異文，與〈司服〉希或作黹同。又《周禮·酒正》「希冕」，《儀禮·覲禮》「孤緺」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「緺冕」，《釋文》或云「希本又作緺」，或云「緺又作希」，而所音張里反、丁里反、知里反，音並同張履反，由中古之、脂二韻方音相混之故（參前〈儒效〉「行法至堅」）。

條），與黹之音不異。是此紫爲黹誤，借黹爲綈之說也。

殺生時

楊注云：「殺生，斬伐。」

宇純案：殺生時，則草木殖，與上文「養長時，則六畜育」不相對，疑生字誤。楊據下文「斬伐養長不失其時」爲說，彼亦斬伐、養長相對成文。

誠以其國爲王者之所亦王

宇純案：者字不當有，下文云「以其國爲危殆滅亡之所，亦危殆滅亡」，是其證。

如是者則安存

宇純案：則字衍。下文云「如是者危殆」，「如是者滅亡」，並無則字。

富 國

必有貪利糾譖之名

宇純案：此與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」相對爲文，則利字誤，當作戾，二字音近。〈榮辱〉云「猛貪而戾」，《國策·秦策》「虎者戾蟲」，注云「戾，貪也」，戾與貪義近，故相連用之。

度人力而授事

宇純案：人字無義，此誤衍。度力而授事，與「量地而立國，計利而畜民」，文同一例。

重財物而制之

《集釋》云：「制，趙海金謂爲利字之譌。利，養也。」

宇純案：此語又見〈王霸篇〉，亦是制字。制猶用也，不誤。

兼制天下者

王先謙曰：「〈非十二子篇〉作兼利天下，以文義推之，兼利是也。利制形近而譌。」

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從王說。

宇純案：制字不誤，〈非十二子〉利當從此篇改制字，詳〈非十二子篇〉。

爲莫若仁人之善也

宇純案：善字無義，此蓋本作「爲莫仁人若也」，若誤爲善，乃於莫下增若字，又於善上增之字。

上功勞苦

楊注云：「謂君臣並耕而食，饔飧而治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並讀上字同尚。

宇純案：上字下不當有功字，此涉下「齊功勞」而衍。上勞苦者，上謂在位，與下句百姓爲對文，謂在位者勞苦也。楊注云「謂君臣並耕而食，饔飧而治」，是以君臣釋上字，爲所見本無功字之證。

垂事養民

宇純案：民當作譽，此涉下諸民字而誤。下文「拊循之，咷嘔之，冬日則

爲之餧粥，夏日則與之瓜麯」，是皆養譽之行，非所以養民之政，故其下接云「以偷取少頃之譽焉」；而後文又云「故垂事養譽不可」，正承此文，是民爲譽誤之證。

可以少頃得姦民之譽

宇純案：民上不當有姦字，此涉下姦治而衍。

徙壞墮落

楊注云：「雖苟求功利，旋即毀壞墮落，必反無成功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徙壞，元刻作徙壞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元刻是，徙壞墮落相配爲文，作徙者，徙之譌耳。」

《東釋》云：「據注，徙當作毀。」

《集釋》云：「徙壞，毀壞。」

宇純案：王云徙壞與墮落相配爲文，而不言徙字何義。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依楊注爲說，楊但云「旋即毀壞墮落」，既未明云徙義爲毀，而徙、毀二字形音不相涉。注文毀與徙不必相干。《說文》：「徙，逐也。」逐通行作移，楊注中旋即二字，蓋由「移時」之意以出，毀字加以足句而已。今謂徙讀爲斯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斯，敗也。」與《說文》訓散之癥，及訓水索之漸語同一源。徙、斯二字，古韻同佳部，聲同心母，故此書徙爲斯，徙壞義同敗壞。然則楊誤解徙字，梁、李不明徙所以義爲毀之理，而王亦不達徙壞連言之故。笄纊字或從徙聲作縱，《禮記·問喪》之「雞斯」即笄縱，是徙聲、斯聲通用之證矣。

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

楊注云：「以，用。」

宇純案：以字不當有，遂功而忘民亦不可，對垂事養譽不可而言，楊說無義。

則刑繁而邪不勝

宇純案：邪字不當有，蓋淺人誤增之。不教而誅，則刑繁而不勝，謂不教民但知誅責，則民之犯罪者多，而不勝其刑也。勝字取平讀。

其候徼支繚

楊注云：「支繚，支分繚繞，言委曲巡警也。」

宇純案：支疑交字之誤，交繚疊韻，義同糾繚；交繚、糾繚一語之轉。

遠方致願

楊注云：「致，極也，極願來附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《外傳》作遠者願至，亦於義爲長。」

兩說《集釋》並用之。

宇純案：近者競親，遠者致願，文同一例。方當依《外傳》作者，致願謂致其仰慕之誠，楊注、王說並誤。

王 霸

櫟然扶持心（案：其之誤，見〈三記〉）國，且若是其固也

楊注云：「櫟讀爲落，石貌也。其所持心持國，不行不義，不殺無罪，落然如石之固也。」

宇純案：味楊注，既以櫟爲石貌，又云落然如石之固，正文是字原當爲石，因石是雙聲又涉「若是」之恆語而誤耳。

之所與爲之者，之人則舉義士也

楊注云：「所與爲政之人，則皆用義士。」

字純案：之人二字涉注文而衍，楊以「之人」代前句者字，非正文原有之人二字也，相較於下二之字句可知。參下條。

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

字純案：以字不當有，參上下二句可知；下文云「則舉義法也」，刑法二字疑亦衍文，原文但有「之所爲布陳於國家者」九字。

不隱乎天下

楊注云：「不隱乎天下，謂極昭明天下，莫之能隱匿之。」

字純案：不隱乎天下，不疑原作聲，聲隱乎天下，與名垂乎後世二語相儼。下文云：「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，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。」名聲二字，正承此文聲字名字。聲隱乎天下，謂聲盛於天下，隱讀同殷。後人不得隱字之義，因改聲字爲不耳。隱、殷二字古同聲同韻，故書殷或作隱。《易·豫卦·象》曰「殷薦之上帝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殷，馬云盛也，京作隱。」〈西京賦〉云「鄉邑殷賑」，〈蜀都賦〉云「邑居隱賑」，隱賑同殷賑。〈上林賦〉「沈沈隱隱」，李注「隱隱，盛貌」。並隱殷通用之例。

著之以政事

字純案：以字不當有，上文云「著之語言」，無以字，是其證。

及以燕趙起而攻之

字純案：以字無義，此涉上諸「足以」字而衍。

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

楊注云：「恬，安也。安然無耳目，雖好聲色，將何用哉。」

俞樾曰：「恬當作姑，字之誤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『覩，姑也。』《釋文》引李巡、孫炎注並云人面姑然也，是姑然爲人面之貌。故《詩·何人斯》篇『有覩面目』，毛《傳》曰『覩，姑也』，鄭《箋》曰『姑然有面目』，是其義也。姑無耳目，猶言姑然無耳目。學者多見恬，少見姑，因誤姑爲恬。」

宇純案：姑然狀人之有面目，不能以狀無面目；此文耳目二字承聲字色字言之，與言面目者復不相同。俞氏依稀以耳目爲面目，又不別有面目與無耳目之差，遂成此大誤，自仍以楊說爲然。

莫不宿道鄉方而務

楊注云：「宿道，止於道也。」

宇純案：宿道不辭，楊說以止於道，此強爲之解也。宿當作循，蓋循壞爲盾，誤作併，又易爲宿耳。《說文》云夙壁中古文作𠂔與併，實即甲骨文以來所見宿字之作𠂔若𠂔者；壁中書借𠂔爲夙，許君誤以爲即夙之古文。

事業窮無所移之也

楊注云：「事業，耕稼也。耕稼窮於此，無所移於人。」

宇純案：楊於窮下增於此二字爲說，非原意也。下文云：「大有天下，小有一國，必自爲之然後可，則勞苦耗穎莫甚焉。」此當是窮下奪苦字，故不可解矣。

以是縣天下

楊注云：「以是一人之寡，縣天下之重。」

《東釋》從王先謙說縣天下爲縣衡天下。《集釋》兼用楊、王，云「言以天子之尊，縣衡天下」。《新注》釋以是爲因此。

宇純案：是，稱代詞，承上文「使人爲之」而用之，使人爲之與自爲之相對，故下云「何故必自爲之」。縣仍當從楊訓繫，王先謙〈王制〉、〈強國〉之說並誤。

擇其善者而明用之

宇純案：明字無義，蓋即涉用字而衍。

羿蠭門者，善服射者也

楊注云：「羿蠭門善射，故射者服之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服者，屈服也。服之本義事也、用也，屈服是其引申之義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詁譯》用郝，《集釋》用楊。

宇純案：自楊注以來，讀射者爲服之受詞，失之也。此本以服射二字連讀，爲動賓結構。服，事也，即郝所謂本義者，此謂行事，猶曰操作、駕御。善服射者，善服御者，即善於操作射道、御道者；善服人者，即善於駕御人者。善服人者句，必以服人連讀，而必不得以人者連讀，則楊注以來之誤明矣。

則身有何勞而爲

楊注云：「而爲皆語助也。」

字純案：楊注誤，爲同下文「舍是而孰足爲」之爲，有讀同又，身又何勞而爲，猶〈君道〉之言「果何道而便」。或曰爲是焉字之誤，而字出後增。

知者易爲之興力

字純案：易字無義，六國文字爲與易形近，疑即涉爲字而衍。

生民則致寬，使民則綦理辯

《東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以辯字下屬，讀辯政令制度爲句，謂辯借爲辯。《集釋》疑辯字衍。

字純案：下文：「政令制度，所以接下之人百姓，有不理者如豪末，則雖孤獨鰥寡，必不加焉。」數語又見於前，彼政令上無字，是不得讀辯字下屬之證。《集釋》以爲衍文，則前後無辯字及形近字可涉；且下文云：「生民則致貧隘，使民則綦勞苦。」與此相對，致下綦下並疊二字，明此辯字非衍，當是寬字上若下有奪文。唯使民則綦理辯，義不可通，疑理是輕之壞誤，辯讀與便同，使民則綦輕便，即上文「時其事，輕其任」（二語又見〈富國〉、〈義兵〉）之意；時其事，是予民方便也。

君 道

並遇變態而不窮

《集解》云：「謝本從盧校態作應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元刻以下文有應變故，故改變態爲變應，而不知其謬也。」

並遇變態而不窮者，並猶普也，徧也，言徧遇萬事之變態，而應之不窮也。」

字純案：王不從變應之本，是也；其不說態字之義，或亦一間未達歟！態

與忒古相爲去入，此以態爲忒。《說文》：「忒，更也。」是態亦變也，故與變字相平列。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懸，態也，有姦態也。」懸與忒同，次災、害、異、眚及妖、孽諸條之間，義謂災變。其以態爲懸字聲訓，不必可信，然二字音近，可以爲證矣。

謹修飾而不危

宇純案：據上下文「寡怨寬裕而無阿」、「齊給便捷而不惑」，知此謹上或下奪一字。

彼或蓄積而得之者不世絕

宇純案：《外傳·四》無此句，「彼其人者」直接「則莫若求人」之下，文意貫串。疑此原在下文「大用之，則天下爲一」句上，錯簡於此。

彼其人者，生乎今之世，而志乎古之道，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，然而于是獨好之；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，然而于是獨爲之；好之者貧，爲之者窮，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，不爲少頃輒焉，曉然獨明於先王之所以得之，所以失之，知國之安臧危否，若別白黑：是其人者也

王念孫曰：「三于是皆義不可通，當依《外傳》作是子，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而言。下文曰：『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，故舉是子而用之。』是其證。今本作于是者，是子譌爲是于，後人因改爲于是耳。莫欲之，亦當依《外傳》作莫爲之。莫好之與獨好之相應，莫爲之亦與獨爲之相應。今本作欲之，則既與爲之不相應，又與好之相複矣。于是獨猶將爲之，當作是子猶將爲之，猶上不當有獨字，蓋涉上文兩獨字而衍，《外傳》無。」

今各家注悉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王從《外傳》改欲作爲，是也；其刪猶上獨字，或然或亦不然；至改于是爲是子，雖有《外傳》之據，疑不得爾也。誠如王氏所言，于是於文既義不可通，便不合改是于爲于是之理；況謂三是子並誤爲是于，通書不更見于二字互譌之例，得謂其巧若此也？反覆斯文，以「彼其人者」爲主語，直貫而下，至「是其人者也」作結，爲一全句。「然而于是」猶云「然而於此」，通以今語，即「然而在此情形下」。古文雖簡，蓋亦不能無緩語，故然而與于是並用矣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兩言「而後乃今」，即此類也。

善顯設人者也

宇純案：余曩作〈三記〉，因《外傳》顯設作設顯，以二字義同平列，而有取於俞樾設之訓大。今謂顯當同〈致士〉「顯幽」之顯，爲動詞，顯幽義同《書·堯典》之「揚側陋」；設當同〈臣道〉「正義之臣設」之設，二字義近，故平列之。

今人主有六患

俞樾曰：「下文『使賢者爲之，則與不肖者規之；使知者慮之，則與愚者論之；使脩士行之，則與汙邪之人疑之。』止可云三患，不可云六患，六疑大字之誤。學者誤以下文一句爲一患，故臆改爲六，不知合二句方成一患。若止是使賢者爲之，知者慮之，脩士行之，非患也。」

宇純案：此不云人主之大患，而云人主有大患，終不合文例，故雖大與六形近，寧改六爲三。其致誤之由，蓋如俞說。

語曰：好女之色，惡者之孽也；公正之士，衆人之瘞也。循乎道之人，汙邪之賊也

盧文弨曰：「元刻循作脩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循道之人，與好女之色、公正之士對文，則循下不當有乎字，《羣書治要》無。」

俞樾曰：「循乃脩字之誤，元刻是也。脩道與汙邪相反。上文云：『使脩士行之，則與汙邪之人疑之。』亦以脩與汙邪對，是其證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用俞說。

宇純案：王說、俞說並誤。王氏之誤，由不知循乎道之人句，本不與好女之色及公正之士爲對文。前四句爲諺語，後二句則是荀子之言，故汙邪一詞前後文皆見，明爲一體，而特於循與道之間加乎字，小變其文以爲別。好女之色四句，以色土、孽座交互爲韻，前者之部，後者一祭一歌，正是諺語通常有韻之例；循乎二句則不韻，是其本不爲對文之明徵也。今之注《荀》者，並以後二句及前四句同置於引號之內，其誤與王同。俞氏之誤，則在不悟循乎道之人，本與汙邪之賊相反，初不待改循爲脩；而前文脩士之外，有賢者，有知者，是其不得爲此循爲脩誤之證，豈不較然甚明乎？

其知惠足使規物

盧文弨曰：「惠，宋本作慧，古通用。」

宇純案：惠、慧古韻不同部，宋本惠字作慧，乃後世方音混同之誤，非假借之說。（〈正論〉「智惠甚明」，盧亦云宋本作慧。余爲〈補正〉，誤云爲通用，今正之於此。）唯下文兩云知慮，惠或是慮字之誤。

人主之基杖也

俞樾曰：「基杖二字義不可通，基當爲綦，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『組綦繫于踵』，鄭注曰：『綦，履係也，所以拘止履也。』綦也，杖也，皆人所以行者，故以爲喻。」

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並讀基爲几，前者並引《禮記·曲禮》「謀於長者，必操几杖以從之」爲證。

宇純案：綦、杖二物不相及，故古無連用之者，俞說誤。基與几古韻不同部，亦非假借爲用。此因後世方音之與脂混，几誤而爲基。參〈儒效〉「行法至堅」條。

安值將卑執出勞

《集釋》云：「出勞，于省吾讀爲屈勞，謂竭其勞力也。」

宇純案：出勞不成辭，于亦強爲之說，出疑本作任，壞爲士，因傳會爲出耳。古士出二字形近，偏旁出或作士。

臣道

上忠乎君

宇純案：上下皆對句，下句云「下愛百姓而不倦」，疑此君下奪如「而不渝」者三字。

正義之臣設

宇純案：由下文云信云施云處觀之，設字仍當如楊訓置，爲動詞。〈三記〉以爲宜訓大，不然。

橋然剛折端志

宇純案：志與端義不一類，疑是正之誤。六國文字書正爲^一正，與志形近，故誤爲正矣。豬飼彥博以爲志當作慤，下文云：「無傾側之心，是案曰是，非案曰非。」慤字義顯不合。

而能化易時關內之

宇純案：諸家不釋而字，蓋並以語詞視之。今謂而當讀爲需。《說文》：「需，釁也。遇雨不進止釁之也。從雨，而聲。」需以而爲聲，而、需音近，故此以而爲需。需能化易時關內之者，謂待其能化易之時，以至道之說關內（關內義近，內音義同納，楊注有說）之。下文云：「因其懼也而改其過，因其憂也而辨其故」，與此並謂事暴君者，宜因時利導，不可強說。唯《說文》需從而聲之說，自段氏以下，人多疑之。今以釁、娀、儒、讓之字以爾、戎、需、裏爲聲例其聲，復以音聲之字兼見於之與侯部例其韻，而與須或本是一語。其聲爲sn-複母，而之一字音兼如之、相兌二切之讀，許君云需從而聲，似無可疑者。

傷疾墮功滅苦

楊注云：「未詳，或恐錯誤耳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疾者，速也。苦者，勞也。言事人之道，苟無德以將之，則雖有敏疾之美，自傷敗之；雖有功業，自墮壞之；雖有勤苦，自滅沒之。所以然者，才不勝德，功不補過，有而不能自保其有也。傷疾墮功，義具上文，敬忠皆得謂之勞苦，故以滅苦包之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苦當爲善，字之誤也。疾與功已見上文，善即上文之忠敬也。傷疾、墮功、滅苦，皆承上文言之。」

豬飼彥博曰：「徂徠曰：苦當作敬；白鹿曰：脫亡忠二字。」

宇純案：郝、王說苦字非是。《荀子補遺》所引二說，除忠上不必爲亡字，餘皆可信。今爲補充苦爲敬誤之意如次。金文孟鼎「雍德」即敬雍德，班簋「苟德」即敬德，駒父旅盨「苟畏王命」即敬畏王命，是敬字本不從支，其作苟者，與苦字形近，後人不識此字，因誤爲苦耳。疾、功、苟、忠四字，

並承上文。

以是諫非而怒之

字純案：非字原當爲君，以是諫君而怒之，與「以德復君而化之」、「以德調君而補之」文同一例。此因是字而誤君爲非。

通忠之順

楊注云：「忠有所雍塞，故通之，然而終歸於順也。」

字純案：楊注雍塞二字爲正文所無，此增字爲說也。今由下「權險之平」句推之，險與平義相反，忠原當作逆。通逆之順，謂事君不能事事迎合其意以行，有時必須悖逆矯拂之以達順境，故與權險之平爲對文。下文云：「爭然後善，戾然後功，〔……〕夫是之謂通忠（案：亦逆之誤）之順，信陵君似之矣。」楊注云：「信陵君諫魏王請救趙，不從，遂矯君命破秦，而魏以安，故似之。」正是通逆之順之說。至逆字所以譌作忠，疑六國古文逆或从止作^彳，與忠形近，又涉下「致忠而公」，遂誤^彳爲忠字。《說文》壁中古文近字从止作^彳，是此逆字作^彳之比。

禍亂之從聲

楊注云：「君雖禍亂，應聲而從之。」

字純案：如楊注，此謂君雖爲禍亂，爲臣下者不卽是非曲直，一意應聲而和從之，從上不當有之字，此涉上二句而衍。上文之字義爲往。

不論曲直

字純案：此文三「夫是之謂」句上，分別以功、公韻，東部；仁、貞、民韻，眞部（案：貞字兼跨眞、耕二部）；情、經、生韻，耕部；不得此句不入

韻也。前爲〈先秦散文中的韻文〉，以爲直原作正，今謂當是徑之誤，曲徑猶曲直。不同〈王霸〉、〈性惡〉云不論曲直者，取徑叶韻也，徑與情、經、生同耕部。後人忽其爲韻字，據曲直爲恆言，依〈王霸〉、〈性惡〉「不論曲直」之文改如今本耳。

致士

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

宇純案：余前爲〈三記〉，讀此文士爲在，察也，其說自可通。今以爲士當是才之誤，才讀爲裁，斷也。參〈王制〉「才行反時者死無赦」條。

夸誕逐魂

宇純案：〈三記〉謂魂疑原爲人字，與天、年、神韻。今以爲原當作賢，賢亦眞部字，而與魂雙聲，涉神字而誤爲魂耳。此四語，或如郝懿行說，本不屬此篇；因末句云「夸誕逐賢」，與下文「人主之患，不在乎不言用賢，而在乎不誠必用賢。夫言用賢者口也，卻賢者行也」，文意相關，而移植於此。及賢字誤魂，遂與上下文皆不相蒙矣。

議兵

兵之所貴者執利也

楊注云：「乘執爭利也。」

《集釋》用之。

宇純案：下文云「所行者詐變也」，與此相儼，詐變二字爲名詞；又云「君之所貴，權謀執利也」，以執利、權謀平列，權謀二字亦名詞，則執利當

謂形勢便利，或形勢地利，不如楊注之所言矣。

路壘者也

楊注云：「路，暴露也；壘讀爲袒，露袒謂上下不相覆蓋。《新序》作落單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露壘，《新序》作落單，蓋離落單薄之意，楊注非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路單猶羸憊也。或言路壘，或言路單，或言落單，其義一而已。楊說皆失之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用王說。

字純案：羸憊、離落單薄之兵，直取之耳，何待詐爲！王說、郝說並非也。下文云：「仁人上下，百將一心，三軍同心〔……〕若手臂之扞頭目，而覆腹胸也。詐而襲之，與先驚而後擊之，一也。」則楊此云「謂上下不相覆蓋」，正據彼文言仁人之兵所以不可詐，以申路壘之兵可詐之理，是最能與苟意相契合，不可廢也。《新序》薄單音同洛壘，故其義不異。

延則若莫邪之長刃，兌則若莫邪之利鋒

字純案：延下兌下當據《外傳》增居字，延居兌居，猶《詩·日月》之言日居月諸，以居爲語助。今本無者，淺人因下文「圓居而方止」，誤解彼居與止同義，言其不動時（案：見楊注），此文則言其動時，不當亦有居字而刪之耳。參下條。

圓居而方止，則若盤石然

楊注云：「圓居方止，謂不動時也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《韓詩外傳》作『圓居則若丘山之不可移也，方居則若磐石之不可拔也』，語尤明晰。此方止即方居，變文以儻句耳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用楊注及郝說。

字純案：居字不作止解。止字《外傳》無，而與丘字形近，古人書丘作止，當爲丘字之誤。此文或原同《外傳》；或此原作「圜居方居，則若丘山盤石然」，變上文延居、兌居二句爲一句，《外傳》文不同，則又據上文改之。

必其民也

字純案：《外傳》其上有欺字，謂欺其民以至，非民之本願也，與下文「彼反顧其上，則若灼鱉，若仇讐」相呼應，於義爲長，當據補。

慮敵之者削

楊注云：「謀慮與之爲敵者，土地必見侵削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慮，大抵也。」

字純案：兩說慮字皆無義。此本作慮之者削，無敵字。慮讀與禦同，謂有禦之者則削除之，楊說削爲土地必見侵削，亦誤。《說文》無慮字，《周禮》有敵人之官，敵與漁同，所从即此。金文慮字恆見，或用同吳，或用同吾，與禦字雙聲疊韻，故此用與禦同。後文「蘇刃者死」，蘇從鈫聲，鈫亦从魚聲，故亦借用爲禦，此則於〈三記〉旣言之矣。淺人不識慮字，讀以爲慮，遂不得不於其下增敵字。

負服矢五十個，置戈其上

楊注云：「置戈於身之上，謂荷戈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此本作服矢五十個，服矢即負矢，負與服古同聲而通用，故《漢書》作負。今本作負服矢者，校書者依《漢書》旁記負字，而寫者誤合之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服字實不可無，服者箛之假字。《說文》『箛，弩矢箛

也」，經傳通以服爲之。負服矢五十個者，盛矢五十個於服而負之也。若但云負矢，則矢無服不可負；若云負矢服，則疑五十個以服計矣，故曰負服矢五十個。古人之辭所以簡而明也。《漢書》奪服字。置戈其上，蓋負矢服於背，而荷戈於肩，戈之上半適在矢服之上，故曰置戈其上也。楊注不解服字之義，故於此句亦失其解，而曰置戈於身之上，不可通矣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俞說是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亦無不以俞說爲然。

宇純案：《詩·采薇》「象弭魚服」，《周禮·巾車》「小服皆疏」，服即《說文》箛字，楊氏不得無識也。負矢必盛於箛；無箛，五十之矢何以負哉！使此文本有服字，負服矢三字相連，楊氏必不得於服字無說，然則楊所見本無服字明矣。負矢荷戈者，摺矢服中，著服於背中心近肩處，矢之括羽露出肩外；戈斜倚於肩，其上半高於括羽，故大要言之曰：負矢五十個，置戈其上。文本淺白，不待有注。楊恐讀者泥於「其」字，以爲置戈矢上，而矢上不得置戈，故云置戈於身上以曉之。俞云：「負矢服於背，而荷戈於肩，戈之上半適在矢服之上，故曰置戈其上。」是直以「其上」爲服上。不悟「負服矢五十個」，是以矢五十個爲負之受詞，服則是矢五十個之修飾語，猶云「盛於服者」，是「其上」不得爲服之上至明；況服略當肩之下，肩上之戈，必不得與服相接乎？俞又云「但云負矢，則矢無服不可負」，亦不悟矢既無服不可以負，則云「負矢五十個」，必其矢在負中，取古人之文簡而明，以視「負服矢五十個」，得不謂明而且簡乎？

[……]秦之銳士，不可以當桓、文之節制；桓、文之節制，不可以敵湯、武之仁義[……]

楊注云：「以魏遇秦，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。」

盧文弨曰：「有遇之二句，似專言天下無有能敵仁義者。注惟云以魏遇秦，殆以當時無湯、武，並無桓、文故也。然無妨據理爲說。或云，末二句當並從齊說下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或說是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下文明言『招近募選，隆執詐、尚功利之兵，勝不勝無常，代翕代張』云云，則此有遇之者二句，專謂湯、武之仁義無敵，楊注非。」

宇純案：自秦之銳士，至湯、武之仁義，二十七字爲原文所無。楊氏不知此間有衍文，度其文意，「有遇之者」當承上文二「不可以遇」句言之，故遺遠取近云，「以魏遇秦，猶以焦熬之物投石」，以見文章之脈絡如此也。（案：楊所見本若無此二十七字，不待加注自明，以知二十七字其時已衍。）盧二說俱非。必知此二十七字爲衍文者，此文前後三遇字文意不相貫串，是其不當有之理一；而下文云：「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吳闔閭、越勾踐，是皆和齊之兵也。」此文則接云「兼是數國者，皆干賞蹈利之兵也」，其間不得有桓文之句，無疑爲其確證矣。蓋讀者書其所感於旁，後遂誤作正文耳。

若以焦熬投石焉

楊注云：「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以投石爲喻，不必言焦熬之物。上文云：『以桀詐堯，譬之若以卵投石，以指撓沸。』此文以焦熬投石，當云以指焦熬，以卵投石。焦讀爲撓，《廣雅》曰：『撓，拭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熬，乾煎也。』然則以指撓熬，其義猶以指撓沸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新注》並用俞說。

宇純案：俞引《說文》熬訓乾煎，然則焦熬是乾煎之至焦之意。（案：

《說文》鬻下云熬也，鬻即今炒字，以見熬下云乾煎，其意無誤。)以此言「以焦熬投石」，分明焦熬用指焦熬之物而言，故楊於焦熬下加之物二字爲說。凡食物之煎焦者必脆，投石即碎，故以爲喻。若俞氏所言，以指拭乾煎之物，不必有損傷，豈得義與以指撓沸相同？俞氏爲成就其說，不惜增字易句，至於不辨「不必言焦熬之物」不同「不可言焦熬之物」，豈考文者，固宜若是也？

未有貴上安制綦節之理也

楊注云：「未有愛貴其上，爲之致死，安於制度，自不踰越，極於忠義，心不爲非之理者也。」

字純案：下文：「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，則作而兼殆之耳。」楊注云：「節，仁義也。諸侯有能精盡仁義，則能起而兼危此數國。」玩此注，楊蓋以節字本不作仁義解，而度其意若是，故先說節字，然後申其文意。節字亦不作忠義解，此則不先言「節，忠義也」，而直以忠義述其文，前後之差，不當若是。疑此節字原是忠或義字，涉下節字而誤耳。

然而未有本統也

楊注云：「本統，謂前行素脩，若湯、武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用之。

字純案：本統當指政教禮義言，政教禮義，治國之本也。統之義與本不異。楊以本統謂前行素脩，非也。參〈仲尼〉「本政教」條。

所以不受命於主者三

字純案：所下不當有以字，此誤衍。

所以養生之者也

宇純案：也字不當有，句至「無異周人」止。

韜如金石

楊注云：「韜，堅貌。以鮫魚皮及犀兕爲甲，堅如金石之不可入。《史記》作堅如金石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楊本作韜如金石，與《史記》不同。然韜訓堅貌，諸書未有明文。《說文》：『韜，防扞也。』尹注《管子·小匡篇》曰：『韜革，重革，當心著之，可以禦矢。』皆不訓爲堅貌。《史記》而外，《韓詩外傳》亦作堅如金石。《文選·三月三日曲水詩·序》注引《荀子》正作堅。《太平御覽》同。鈔本《北堂書鈔》作牢如金石，此是避隋文帝諱，故改堅爲牢，然則虞所見本正作堅，與楊本異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《史記·禮書》作堅如金石，故楊注訓韜爲堅貌，即引《史記》爲證。然韜之訓堅貌，諸書皆無明文，殆非也。《說文》韜有二。其一見革部爲正篆，其一見鼓部，爲鼇篆之古文。鼇，鼓聲也。此文韜如金石，當以聲言，謂扣之而其聲韜然如金石也。必以鼓聲相況者，鼓是革所爲，上云「鮫革犀兕以爲甲」，亦革所爲也，正見其屬辭之密。《史記》作堅，自與《荀子》異，不得並爲一談也。」

今之注家並據王說改堅。

宇純案：如王說，《荀》文本作堅，韜之義既不爲堅貌，又與堅字形音不相似，則今本作韜，便無可解，其不然必矣。俞說似可通，終爲迂曲，故未見取之者。然楊訓韜爲堅貌所以不足信，徒爲其諸書無明文。今出土文物，文字不見於《說文》諸書者，比比皆是。即以先秦古籍而言，《說文》失收之字，偶亦有之。復有異字同形，其音義本不與諸書所載相侔。故凡見一字，稽之諸

字書無有，或雖有而音義不同，則即其形以索解，但能合理而不鑿，未必便無可取。以鞞字言之，其左半從革，與硬字或作鞭，及堅字或作翫（案：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〔……〕固、攻〔……〕鞭、牢，翫也。」鞭與硬同，翫即堅字，故諸書引此或云堅也，或云翫也。王念孫爲《疏證》，不達於此，以爲翫下脫堅字，其說誤。）相同。右半從合，當以爲聲；合聲之字如閭、蛤、郤、給並讀見母，《說文》訓防扞之鞞亦讀見母，此字蓋亦讀見母，與堅雙聲，爲一語之轉。然則此或借防扞之鞞爲用，或與防扞之鞞爲同形異字，楊氏之說固未足置疑也。《史記》等書作堅，或以鞞字生僻難識，而以訓字易之，不足爲《荀子》本作堅字之證。《史記》以訓字代罕見，如如台之作奈何，烝烝之作烝烝治，固衆所周知者。

已朞三年

楊注云：「已，過也。過一朞之後，至於三年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朞者，周也，謂已周三年也，楊注非。」

俞樾曰：「《荀》書多用朞字作窮極之義。此朞字蓋亦綦字之誤。已綦三年，猶云已極三年也。〈宥坐篇〉：『綦三年，而百姓往矣。』可證此文之譌。」

《集解》、《集釋》、《詁譯》並用俞說。

字純案：已字無義，朞三年，即屆滿三年。今朞上有已者，蓋朞原書作綦，誤爲已其二字，後遂改已爲已，又於其下增月爲朞耳。〈宥坐〉綦與朞同，而上無已字，是此朞上不當有已字之證。朞字不誤，俞說非。

彊　　國

刑范正

楊注云：「刑與形同。范，法也。刑范，鑄劍規模之器也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刑與型同，范與範同，皆鑄作器物之法也。楊注非。」

宇純案：刑即金文幃字，本義爲型範。小篆誤爲從幃之幃，許君以罰罪解之。《說文》別有刑字訓剗，後世混幃刑爲一刑字，於是又有加土之型，其詳見拙著《說文讀記》。楊注誤，郝據《說文》爲說，亦未盡是。

其禁暴也察，其誅不服也審

宇純案：〈三記〉據《外傳》作「其禁非也暴，其誅不服也繁審」，疑此文原作「其禁非也暴察，其誅不服也繁審」，今案此說誤。原文當作「其禁暴也察，其誅不服也審」，察謂急察，審與繁同。因後人誤察義爲辨，而改審爲審。《外傳》繁下審字，則校者據本書增之。

隆在脩政矣

楊注云：「有數百里之地，脩政則安固，不必更廣大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政非政事之政，脩政即脩正也。言必自脩自正，然後國家可得而安也。《荀子》書多言脩正，作政者借字耳，非脩政事之謂也。」

楊說脩政二字未了。」

《集解》、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用王說，至易政爲正字。

宇純案：王說誤，正文脩字實涉注文而衍。正文云「隆在政矣」，故楊於政上加脩字爲說，若其本有脩字，則楊云脩政則安固，是直猶無注矣。「隆在

政矣」與上「隆在信矣」相儼，是原無脩字之證。又下文云：「損己之所不足，以重己之所有餘。」楊注云：「不足謂信與政，有餘謂衆與地也。」衆與地，分別據上「自四五萬而往者」，及此「自數百里而往者」而言；信與政，即上文之信及此文之政。然則此文脩字衍，政謂政事，非正之借，又明矣。

而爭己之所以危弱也

宇純案：以字義不當有，上文云「所安彊」，下文云「所不足」、「所有餘」，是其爲衍文之證。

案欲剗其脰而以蹈秦之腹

楊注云：「剗亦斬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斬脰以蹈秦之腹，義不可通。〈玉藻〉『弁行剗剗起屨』，是剗剗爲起屨之貌。然則剗其脰以蹈秦之腹，亦謂起其脰以蹈秦之腹也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『剗手以衝仇人之匈』，義與此同。（原注：顏注：剗，利也，亦非。）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並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單言剗，與重言剗剗，義不必同。〈玉藻〉以剗剗狀動詞之起，故爲起屨貌，義不爲起。此文剗爲動詞，《漢書·賈誼傳》同，俱與起屨貌義不相涉。剗本義爲銳利，以爲動詞，則是使之銳利；剗脰、剗手，即是剗其脰或手使銳利，故其下云以蹈秦人之腹，以衝仇人之胸。楊云剗亦斬也，斬謂削之使尖，非謂截之使斷；王氏誤解，故以爲義不可通。《漢書》顏注云剗利，亦是此意。王說誤。

不順者而後誅之

宇純案：而後二字無義，疑而上有奪文。

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

楊注云：「明堂，天子布政之宮，於塞外三字衍也。或曰：塞外，境外也；明堂，壇也。或曰：築明堂於塞外，謂使他國爲秦築帝宮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楊前說是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刪於塞外三字。

宇純案：塞外，當據秦地言之，謂秦四塞之外，此指關東六國而言。爲之築明堂於塞外，猶云使秦蒞中國而朝諸侯耳。上文云「兵不出於塞外」，塞外義同此。楊後一說意似如此，第一說不必然。

不可勝悔也

宇純案：上文說積微，以歲、時、月、日相對爲言，據以下文例，疑悔上有原有歲或月字（參下條），此言亡國之禍敗，歲歲月月有之，或且不止一見，故雖歲或月一悔之，不可盡也。

霸者之善箸焉，可以時託也

楊注云：「霸者其善明著，以其所託不失時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託乃記字之譌，言霸者之善所以明著者，以其可以時記也。」

宇純案：此文譌誤殊甚。箸或作著，與善字形近，此箸即善之誤衍。〈天論篇〉「道之所善」，善爲著字之誤，即其互誤之例（說見〈三記〉）。焉本作正，讀與政同。因其上衍箸字，後人不知正同政，而傳會爲焉。又可上奪不字，以字不當有，時上奪勝字，託字如俞說爲記之誤。霸者之善正，不可勝時記也，謂霸者之善政多，以時記之不可盡。文與「亡國之禍敗，不可勝悔也」，「王者之功名，不可勝日志也」一例；並以悔、記、志爲韻，三者皆之

部去聲（《廣韻》悔字隊韻荒內切云改悔，與此義合；賄韻呼罪切云悔吝，別爲一義）。

內外上下節者

宇純案：此疑本作內外上下皆節，皆誤作者，因倒於節字下（或皆節誤倒，而易皆爲者）。

天 論

水旱不能使之飢

劉台拱曰：「飢當作饑。」

宇純案：劉此蓋據《說文》飢、饑不同字而云然，其說是也。飢、饑二字，其始不惟異義，亦且異音。古韻一在脂，一在微，《廣韻》仍分收於脂、微二韻，方音及時變，二音乃混。《說文》飢與餓互訓；饑則別與饉爲類，饑與饉實爲一語。饑之轉而爲饉，猶庶幾之幾，古又稱僅也。

正 論

上宣明則下治辨矣

楊注云：「宣，露；辨，別也。下知所從，則明別於事也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辨與辯同，非辨別之辨。」

宇純案：治辨平列爲義，辨亦治也。〈議兵〉「城郭不辨」，注云治也；〈王霸〉「必將曲辨」，注云理也，並爲得之。此以明別說辨字，則於義有隔。〈禮論〉「君者，治辨之主也」，注云「治辨謂能治人使有辨別」，誤與此同。然辨之義爲治，本由別義而引申，故別亦有治義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「所以別野人」，即所以治野人，是其例矣。楊氏此注，可謂一闇未達；郝議其失，疑亦未徹。

豈特玄之耳哉

宇純案：耳字疑衍，已見〈三記〉。唯〈三記〉以特謂徑直，則不然。特當爲待，因之下衍耳字，遂易待字爲特矣。

可以奪之者，可以有國，而不可以有天下

王念孫曰：「奪之上不當有可以二字，此涉上下文而衍。」

宇純案：奪下之者二字亦不當有，此原作「奪可以有國，而不可以有天下」，與下文「竊可以得國，而不可以得天下」爲對偶。又上文云：「故可以有奪國，不可以有奪天下（案：兩奪字下原有人字，從王先謙衍文說，故未錄），可以有竊國，不可以有竊天下。」亦相儻爲文。

凡爵列官職慶賞刑罰皆報也，以類相從者也

楊注云：「報謂報其善惡。以類相從，謂善者得其善，惡者得其惡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並引楊說。《詁譯》則語譯爲：「凡爵位官職慶賞刑罰這些辦法，都是報應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

宇純案：楊以報其善惡說報字，蓋讀報字同《詩·木瓜》「報之以瓊琚」之報，爲復字之借。但報其善惡之言，究近於佛氏，《詁譯》直以報應爲說，是爲大誤。報猶當也。故此云「凡爵列官職慶賞刑罰皆報也」，而下云「一物失稱，亂之端也。夫德不稱位，能不稱官，賞不當功，罰不當罪，不祥莫大焉」，云稱云當，與此報義皆相應。如楊注，慶賞當功，刑罰當罪之言，猶若可以謂之報其善惡；若爵列官職之加施授予，則本篇及〈儒效〉、〈君道〉明云「論（或作論）德定次，量能授官」，是其所衡者德與能耳，非所謂報善報

惡之意；此下云「德不稱位，能不稱官，不祥莫大焉」，意亦相同。然則楊說固誠爲誤矣。報本義爲當，制字者取卒及（及即服從字）二字成字，故《說文》云「報，當罪人也」，謂「當其罪以定刑，即情罪相當之謂」（語見吳善述《說文廣義校訂》）。此文正用報之本義。

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

楊注云：「振與震同，恐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諸書並用之。

宇純案：振動猶言感動，振亦動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感，動人心也。」

是規磨之說也

楊注云：「規磨之說，猶言差錯之說。規者，正圓之器，歷久則偏盪而不圓，失於度程也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磨當作摩，規言規畫揣摩，不必無失也。」

《集釋》用楊，《新注》兼引郝。

宇純案：正文但言規磨，楊以磨久爲說，不然必矣。郝以規爲規畫，摩爲揣摩，明亦增字解經之類，同不可信。〈王制〉云：「始則終，終則始，若環之無端也。」規爲畫圓之物，磨亦旋轉之物，然則所謂規磨之說，殆由圓形之終始相尋，漫無極準，以喻說之模棱無原則耳。

期臭味

楊注云：「期當爲綦，極也。」

各家並據以爲說。

宇純案：期臭味與備珍怪對文，期，周也，會也，與備義同，非借用。

堯舜，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

字純案：舜下當補者字。上文云：「湯武者，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」，文同一例，是其證。下文亦云堯舜者、朱象者、羿蠶門者及主梁造父者。

學者受其殃

字純案：受字衍，作者不祥，學者其殃，非者有慶，句法相儻。其，將也。〈三記〉以爲衍其字，今正。

不察於扣不扣者之所言也

字純案：者字所字依例不當有，言猶說也。扣不扣，當以事言，不以人言。此言上衍所字，又於扣下加者字。

上失天性

字純案：天時與地利、人和相對爲言，自《孟子》書見之。本書〈王霸〉亦云：「上不失天時，下不失地利，中得人和。」〈議兵〉云：「上得天時，下得地利。」獨此云天性，疑亦天時之誤耳。

入其夾瀆

楊注云：「夾瀆，中瀆也，如今人家出水溝也。」

字純案：夾疑當作矢，篆書二字形近。矢古與齒通，矢瀆猶云溷瀆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溷，廁也。」《倉頡篇》：「溷，豕所居也。」

捶笞臏腳

楊注云：「臏，膝骨也。臏腳，謂剗其膝骨也。鄒陽曰：『司馬喜臏腳

於宋，卒相中山。」」

宇純案：上文冒侮猝搏，下文斬斷枯磔，並四字平列爲義，如楊說，則文例錯亂。疑腳爲誤字，原當作刖。蓋篆書𠂔誤爲𠂔，因傳會爲脚字耳。躄本義爲膝骨，引申而爲脫去躄之稱，故與刖足之刖平用。鄒陽〈獄中書〉之躄腳，自是動賓結構，與此不同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獨謔容爲己

楊注云：「獨欲屈容受辱，爲己之道。」

宇純案：楊說「爲己」爲「爲己之道」，此增字爲義，且迂曲難通。己當是正字之誤，正字草書近於己。子宋子以見侮不辱爲是，故曰獨屈容爲正也。

亦以人之情爲欲

盧文弨曰：「此欲字衍，句當連下。一說當作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前說是。」

今注者並採盧前說。

宇純案：欲下加冒號看，亦通，其字不必衍。

禮 論

人一之於禮義，則兩得之矣；一之於情性，則兩喪之矣

宇純案：此文仍以楊注爲是，余前爲異說，見〈補正〉，今誌其過於此。

無窮者，廣之極也

宇純案：《史記·禮書》此上有「日月者，明之極也」一句，當據補。下文云：「明者，禮之盡也。」即承明字爲說，是其證。

步驟馳騁厲驚

楊注云：「厲驚，疾驚也。《史記》作廣驚。」

字純案：厲當依《史記》作廣；廣者，橫也。此文六字，以步與驟相對，驟讀與趨同；又以馳騁對廣驚，縱馳曰馳騁，橫馳曰廣驚也。班固〈答賓戲〉云：「戰國橫驚。」《文選》注云「東西交馳謂之驚」，是驚言橫馳之證，故其上用廣字，用橫字。廣與橫古音近通作。王念孫《史記雜志》主據本書改廣爲厲，其說誤。

不至於瘠弃

楊注云：「立羸衰以爲居喪之飾，亦不便羸瘠自弃。」

字純案：瘠弃二字義不可通，如楊說與上文姚冶不相稱，其說誤也。前文云：「送死不忠厚，不敬文，謂之瘠。」此文瘠字當如此解。弃當作弁，字之誤也。《禮記·玉藻》「弁行剗剗起屨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弁，急也。」《左傳·定公三年》「莊公卞急而好潔」，卞爲弁字俗書，杜注：「卞，躁疾也。」弁本義爲冠稱，借爲褊而義爲急。《說文》：「褊，衣小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「褊，急也。」《賈子·道術》云：「包衆容物謂之裕，反裕爲褊。」《詩·葛屨·序》：「其君儉嗇褊急。」褊急與儉嗇義近，故此弁與瘠字連言。

非順孰脩爲之君子

楊注云：「順，從也。」

字純案：順當讀爲羣，羣義與孰同，與孰爲一語之轉，故此連言順孰。楊注迂曲。

無性則僞之無所加

楊注云：「之，往也。」

宇純案：下文云：「無僞則性不能自美。」此本同下文以僞爲名詞，與性相對，疑淺人誤讀此句僞字爲動詞，而於其下增之字。楊訓之爲往，適可以通讀，但非原意耳。

三律而止

楊注云：「律，理髮也。今秦俗猶以批髮爲栗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律猶類也。今齊俗亦以比去蟻蟲爲律，謂一類而盡除之也。律、栗音同，注內栗字依正文作律亦可，不必別出栗字也。」

宇純案：此律字疑讀同〈非十二子〉「不律先王」之律，爲聿之轉注（說詳〈三記〉），其義爲順；三律而止，謂以濡濕之櫛順髮三次即止。楊引秦俗語爲證，秦俗語之栗或是注中理字之音。郝說律猶類，分明強爲之辭，與此律字取疏通之意不相合。律、栗二字音有開合之異，非盡相同，郝說亦誤。

薄器不成內

楊注云：「內謂有其外形，內不可用也，內或爲用。《禮記》曰：『竹不成用。』鄭云：『成，善也。竹不可善用，謂籜無勝也。』」

郝懿行曰：「內與納同，內者入也，入即納也，非內外之內，注誤。注云內或爲用，用字於義爲長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案作用者是，內即用之譌，注前說非。」

《東釋》採用字，《集釋》兼存楊氏二說。

宇純案：用字與〈檀弓〉「竹不成用」相合，下文又云「明器頽而不用（案：此用字誤，詳下條）」，似爲內原作用字之證。然此薄器與木器、陶器

並爲明器，何獨於薄器云不成用，此其爲可疑也。木器云不成斲，陶器云不成物，物爲沫或釁之借（詳〈三記〉），皆言制作過程之未完備；薄器云用，則是自其功能爲說，兩者不相類，又其可疑者也。仍當以作內爲是，不成內者，即〈士喪禮〉「籩無縢」之意。鄭云「縢，緣也」，無緣，是器之容未成，故曰不成內矣。郝讀內爲納，亦不然。

故生器文而不功，明器須而不用

楊注云：「生器，生時所用之器。〈士喪禮〉曰：『用器，弓矢、耒耜、兩敦、兩杆盤匜』（案：語見〈既夕禮〉）之屬。明器，鬼器，木不成斲，竹不成用，瓦不成沫之屬。」

宇純案：生器皆具功能，但不用而已；明器則本不能用，爲其不具功能也。今云生器文而不功，嫌於其本無功能；明器須而不用，又嫌於其本來可用。此蓋本作生器文而不用，明器須而不功，功用二字互倒。謂葬以生器，但取文飾，不以實用；明器，則徒具形貌，並無功能。上文云：「木器不成斲，陶器不成物，薄器不成內。」正是明器不功之說。

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

楊注云：「繇讀爲由，從也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繇讀爲遙，遙其期，謂遠其葬期；足之日，謂足其日數也，楊誤讀繇爲由，且誤以期足之日連讀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採王說，於期下逗。

宇純案：如楊讀，繇其期足之日，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士庶人之異，各度其足以容事之日，定爲殯葬之期，故下文言葬云：「故天子七月，諸侯五月，大夫三月，皆使其須足以容事，事足以容成，成文以容文，文足以容備，曲容備物之謂也。」上下文諸足字意義一貫，皆於足以容事爲言，不以足其日爲

說，以見楊注爲得。如王氏之說，則上文云：「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？則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若駟之過隙，然而遂之，則是無窮也。」以此言之，君子之喪親，將謂終其一生，不殮不殯不葬不禫，而哀號無盡止乎？

皆使其須足以容事

楊注云：「須，待也，謂所待之期也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須者，遲也，謂遲其期，使足以容事也。楊訓待，失之迂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須訓待，是有所待，待其期之足以容事也。作遲解，是直慢之矣，仍當從楊注爲是。

志意思慕之情也

王念孫曰：「情與志意義相近，可言思慕之情，不可言志意思慕之情。情當爲積，字之誤也。志意思慕積於中，而外見於祭，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積也。下文『呴僊』注云『氣不舒憤鬱之貌』，正所謂志意之積也。」

宇純案：王說情爲誤字是，改作積字可通。余謂情或是憤字之誤。《論語·述而》云「不憤不啓」，《淮南子·脩務》云「憤於中則應於外」，《方言·十二》云「憤，盈也」，憤形近於情，而其義切於積也。

樂 論

感動人之善心

宇純案：荀卿言性惡，此云善心者，〈性惡〉云「人生而有可以知仁義法

正之質」，〈非相〉云「人之所以爲人，以其有辨」，〈解蔽〉云「心可以知道」，則所謂善心，即明辨是非善惡之心，未足異也。然其與恆言之善心者，固自不同。

使人之心傷

俞樾曰：「歌於行伍，何以使人心傷？義不可通。傷當悵。歌於行伍，則使人之心爲之動蕩。」

字純案：傷或是暢之壞誤。

解 蔽

況於使者乎

楊注云：「使，役也。以論不役心於正道，則自無聞見矣，況乎役心於異術，豈復更聞正求哉。」

俞樾曰：「使乃蔽字之誤。此承上文蔽於一曲而言；下文『欲爲蔽、惡爲蔽』諸句，又承此而極言之，故篇名〈解蔽〉也。因涉『心不使焉』句而誤作使。既云心不使焉，又云況於使者乎，文不可通。楊曲爲之說，非是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採俞說。

字純案：上文云：「亂國之君，亂家之人〔……〕私其所積，唯恐聞其惡也；倚其所私，以觀異術，唯恐聞其美也。」此文自「心不使焉」以下，皆承彼文而言，故下文又云：「德道之人，亂國之君非之上，亂家之人非之下，豈不哀哉。」用以作結。兩「使」字正互爲承起，「況於使者乎」其意明謂：況於所私，使不聞其惡，而於異術，使不聞其美乎？楊說況於使者，固自有隔，不至文不可通。俞氏好逞小慧，不耐沈思，其輕議前賢，大抵如是。

故爲蔽

楊注云：「數爲蔽之端也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謝本從盧校作數爲蔽。盧文弨曰：『數，宋本作故。』」

王念孫曰：「作故者是也。注言數爲蔽之端者，數所主反，下文言人之蔽有十，故先以故爲蔽三字總冒下文，然後一一數之於下。注言數爲蔽之端，亦是總冒下文之詞，而正文自作故，不作數也。若云數爲蔽，則不辭甚矣。元刻作數，即涉注文而誤。」

俞樾曰：「故猶胡也。《墨子·尚賢中篇》『故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』，下文作『胡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』，是故與胡同。《管子·侈靡篇》『公將有行，故不送公』，亦以故爲胡。胡爲蔽，乃設爲問辭，下文『欲爲蔽』云云，乃歷數以應之也。」

王先謙曰：「故訓爲胡，俞說是也。」

宇純案：正文作數爲蔽，數音所主反，正總冒下文十蔽而言之，不得謂之「不辭」；然正文果作數爲蔽，楊不須有注，若以數字多音，但云「數，所主反」已足，不當如今之言矣，是正文楊所見作「故爲蔽」不待疑。元刻因注文而誤，俞說是也。俞讀故爲胡，則又不然。蓋故與胡皆語中恆言，若其可以書而不別，古書必至故胡互作，隨處可見，而其實則不然。俞所舉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二例，初不過寫者亂之耳。故爲蔽，當從楊、王之說。

舉而用之

宇純案：舉上疑奪可字，「一家得周道，可舉而用之」，謂其「坐而言之，起而可設，張而可施行也」。

身盡其故則美

宇純案：此言身能化盡其惡質之本性則美也，說見〈榮辱〉「夫起於變故」〈札記〉。此語與上下文皆義不相蒙，蓋他處錯簡，今不可考。

正名

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

宇純案：二有字並讀同或。

形體色理以目異

楊注云：「形體，形狀也；色，五色也；理，文理也。言萬物形體色理，以目別異之而制名。」

王引之曰：「色理，膚理也。〈榮辱〉、〈性惡〉二篇並云骨體膚理，彼言骨體膚理，此言形體色理，形體猶骨體也，色理猶膚理也。楊云『色，五色』，失之。」

宇純案：此文云以目異，則形不得同骨，色亦不得同膚至明。〈榮辱〉云「骨體膚理辨寒暑疾養」，〈性惡〉云「骨體膚理好愉佚」，骨字膚字亦不得易作形色，文各不同，不可強而一之也。仍以楊注爲是。

物有同狀而異所者

宇純案：據下文「有異狀而同所者，可別也」，疑此文者下當補「可共也」三字。

不賂貴者之權勢

楊注云：「不爲貨賂而移貴者之權勢也。」

《東釋》云：「久保愛曰：『不賂，言不賂遺權貴之人也。』啟雄案：賂當作睭，《說文》：『睭，眴也。』不賂猶言不顧。」

宇純案：賂字義不可通，楊及久保所說，並與上下文不洽觀者之耳目，不和便（今誤爲利傳，見下條）辟者之辭，不同句法。梁以賂爲睭誤，與鄙意暗合。所見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皆不知採，因表而出之。《說文》：「眴，一曰袞視也。」不賂貴者之權勢，謂貴者之權勢，不爲袞眼視也。

不利傳辟者之辭

楊注云：「利謂說愛之也。辟讀爲僻。」

《東釋》云：「傳當爲便，形近而譌。謂不利用便嬖近習的人的言辭，來作己的稱譽。」

宇純案：〈三記〉據楊注不釋傳字，以見其所據之本便字未誤。今更由〈儒效〉「事其便僻」，以觀此注之「辟讀爲僻」，亦明傳原是便字。利當爲和之誤，前文蔽不能明。不和便僻者之辭，與不治觀者之耳目、不賂貴者之權勢，文句同例，和謂附和。楊說利爲愛說之，是爲曲說；梁說利爲利用，利不作用解，尤誤。

吐而不奪

楊注云：「吐而不奪，謂吐論而人不能奪。」

俞樾曰：「楊說非也。吐當爲咄，形似而誤。從土從出之字隸書每相亂。咄者訛之段字。訛而不奪，謂雖困訛，而不可劫奪。」

宇純案：咄字生僻，謂假爲習見之訛，疑不然，吐蓋即屈之誤耳。屈而不

奪，謂屈之不能奪其志也。

利而不流

楊注云：「利或作和。」

宇純案：利字不誤，利而不流，謂利之而不能使流移，與上文「屈而不奪」，謂屈之不能奪其志，文句一類。

性 惡

今人之性

《集釋》云：「今，發端語詞，無意，《荀》書多用之。」

《詁譯》云：「今猶夫也。」

宇純案：人性無古今之異，此所以《集釋》謂今爲發語詞，而《詁譯》云今猶夫也。然此篇開宗明義云「人之性惡」，不以今字發其端云「今人之性惡」，由知李、楊二說皆誤，其字仍取恆見今時之義無可疑。《集釋》又云今之發端用法《荀》書多有，而通書如李氏所言者，除本篇不一見外，他篇實無之。而此下別有：「今之人，化師法，積文學，道禮義者爲君子」，「今不然，人之性惡」，及「今孟子曰，人之性惡」等，凡云今者，其義莫不謂今時，則此文今字義不得異，明矣。「今人之性」者，於今下略逗，不與人字相連爲讀；今之義，猶言放眼於今，放眼當世，乃就現實面言之，通以今語，即「事實上」。如〈三記〉之言，此以今人二字連讀，於文意雖無影響。下文「今人之性惡」，則必須於今字略逗。

其不可以相爲明矣

宇純案：上文兩云「可以而不可使也」，此當作「其可以相爲而不可使相

爲明矣」，或曰改以爲使字。

不得排檄

楊注云：「排檄，輔正弓弩之器。」

宇純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排，擠也。」又：「棐，輔也。」楊不云排讀爲排，蓋其所見本是排字。人多見排，少見棐，後遂誤爲排字耳。

君子

告人無匹也

楊注云：「告，言也。天子尊無二，故無匹也。」

豬飼彥博曰：「告人二字倒，當作天子無妻人，告無匹也。」

《詁譯》無人字。

宇純案：人當爲衍字。告無匹也，與「告無適也」句法同。觀楊注，似無人字。豬飼倒人於上句，非是。《詁譯》無人字，而不云所據，或是以意刪之。

而化易如神

俞樾曰：「易當讀爲施。《詩·皇矣》篇『施于孫子』，鄭《箋》曰『施猶易也』，故施易二字古通用。〈何人斯〉篇『我心易也』，《釋文》云「易，韓《詩》作施，是其證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用其說。

宇純案：易施古韻不同部，易不得讀爲施。鄭云「施猶易也」，是音義本不相同，引申可通之說；〈何人斯〉易與知、祇爲韻，明不得易易字爲施，正三家不必可取之處，俞說誤。《左傳·隱六年》引《商書》「惡之易也，如火

之燎于原」，此易正與彼易用同，謂移易蔓延之速，與易字化變義本無不同。

大 略

隆率以敬先妣之嗣

楊注云：「隆率，《儀禮》作勸率。鄭云：「勸，勉也。」勉率婦道，以敬其爲先妣之嗣也。」

宇純案：隆與勸，古韻一中一幽，中幽二部對轉。隆從降聲，古書隆降互通。本書〈賦〉篇「皇天隆物，以示下民」，隆物即降物；〈天論〉「隆禮尊賢而王」，《外傳》隆作降，即其證。降與九雙聲對轉，九聲之旭《說文》云讀若勸。隆古聲蓋讀k1-複母，或此隆原作降，與勸古聲亦相關，故〈士昏禮〉書作勸率矣。

文貌情用

楊注云：「文謂禮物，貌謂威儀，情謂中誠，用謂語言。」

宇純案：用欲一聲之轉，情用即情欲。詳《禮論》「文理繁，情用省」〈補正〉。

眸而見之也

楊注云：「眸謂以眸子審視之也。」

俞樾曰：「楊說未安，以眸子審視，豈可但謂之眸乎。眸當讀睂。《說文》：『睂，低目視也。』冒聲與牟聲極近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採俞說。

宇純案：俞指楊說之失，是也。然上文云「終日求之而不得」，豈有終日不嘗一低目也？是俞說亦不然矣。此或本作牟字，涉上文目字及此文見字而誤

增目旁。牟讀如貿，而猶然也，牟而見之，猶貿然見之，謂不經意間偶爾見之也。貿、牟音之相近，與睂、眸正同。

上好羞

楊注云：「好羞貧而事奢侈，則民闇自脩飾也。」

王念孫曰：「楊說迂曲而不可通。羞當爲義，羞字上半與義同，又涉上文兩羞字而誤也。上好義則民闇飾者，言上好義，則民雖處隱闇之中，亦自脩飾，不敢放於利而行也。上好義與上好富對文，故下文云『欲富乎，與義分背矣』。上好義則民闇飾，上好富則民死利，即上文所云『上重義則義克利，上重利則利克義』也。《鹽鐵論·錯幣篇》：『上好禮則民闇飾，上好貨則下死利。』即用《荀子》而小變其文。」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、《新注》、《詁譯》並用王說。

宇純案：下文「上好富則民死利」，利與富義不異；「上好義則民闇飾」，則飾與義異義。王又引「欲富乎，與義分背矣」爲說，而「欲富乎」下尚有「忍恥矣，傾絕矣，絕故舊矣」三句，與「與義分背矣」平行，無以見「與義分背」獨承此文義字而言。然則王說猶有可商也。今謂羞原當爲脩，因音與羞同，又涉上兩羞字而誤。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之「升堂、坐修」，錢大昕謂即《儀禮》之升堂乃羞，則謂脩羞互通亦可。脩與飾義同，正與富利二字之對文相合，脩與飾並指禮言，故《鹽鐵論》變《荀》文，而云「上好禮則民闇飾」矣。

傾絕矣

楊注云：「傾絕，謂傾身絕命而求也。」

《東釋》以下各家並採楊注，《集釋》又引鍾泰說，謂絕從下聲，此或假絕爲節。

宇純案：自「民語曰」以下，富、恥、舊、背四字古韻並屬之部，正合諺語恆皆叶韻之例；而絕字、節字古韻分屬祭部、脂部，音並與諸字相遠，疑傾絕本作傾事；事與絕雙聲，又涉下「絕故舊」之絕而誤耳。末句不循前三句文例云「背義矣」，而云「與義分背矣」，顯是爲取背字入韻，而變易其文。江有誥《先秦韻讀》，及小作〈先秦散文中的韻文〉未收此條，正因不悟絕字譌誤之故。

勞倦而不苟

楊注不苟云：「不苟免也。」

宇純案：〈脩身〉云：「君子安燕而血氣不惰，勞倦而容貌不枯。」王念孫引此文，說枯與苟皆苟且楷慢之意，以見楊注於義有隔。今以〈臣道〉滅苦爲滅苟之誤（詳〈臣道〉本條），苟與苟形近，疑此不苟本作不苦，苦讀同楷。

仕者必如學

楊注云：「如，往也。」

郝懿行曰：「如，肖似也。此言仕必不負所學。注云如往，非也。」

《東釋》、《集釋》用郝說。

宇純案：爲、如二字草書形似，如或是爲字之誤。

荀卿子記餘

龍宇純

提要

本文為劄記性質，大抵運用語文學及校勘學知識，對《荀子》書中疑難字句，提出討論。

Notes on *Hsun Ch'ing-tzu*

LUNG Yu-chun

This essay, in the form of annotated remarks, basically aims to use philological knowledge and redaction criticism to discuss some difficult words in the *Hsun-tzu* text.

Key words: *Hsun-tzu* *Hsun Ch'ing-tzu* *Sun Ch'ing-tzu*